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關於金融債券發行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如招股書中所披露，於2013年5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

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

本公司早前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本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4]42號)，本公司獲准發行金額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的金融債券。除此以外，本公司亦於近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批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4]第42號)，本公司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

本公司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做好本次風險監管指標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金融債券的發行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本公司擬於2014年5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招標發行總額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分別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種和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種。

募集資金用途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推動業務發展和金融創新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

本公司將於本期債券發行完畢後進一步披露相關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淑榮女士、尹伯欽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